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

合同编号：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七星路135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教育路3-1号

签订合同地点：__

签订合同时间：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333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579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33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5	项	1000.00

3	-	【服务项】210*297mm，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 ² ，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3	本	3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10000.00
5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7	项	100.00
合同总价（元）		1579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小写） 1579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帐。
- 2、付款时间：乙方在协议签订完成交付后14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
- 3、验收标准：详见政府采购网订单验收单。
- 4、乙方接收印刷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邕州支行；
帐号：4500 1604 4500 5050 1602。

（一）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乙方应按收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履行合同；
- 3、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印刷品必须按照本协议的质量要求进行提供，有质量问题的，甲方须在收到全部印刷品之日起（以签收日期为准）30日之内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到场进行处理，并无条件对存在质量的印刷品进行替换。

（二）、本合同依法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发生争议的，在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诉讼。

